

第三篇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服务承接商为中小企业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美术学院2024年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服务供应商为 浙江渠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服务供应商为 台州九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渠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投标人：台州九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